##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3) 苏 0583 破申 145 号

申请人: 昆山中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,住所地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388 号 5 号房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NPHB88F。

法定代表人: 洪立,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申请人昆山中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,本院编立(2023)苏0583破申145号案件进行审查。本案现已审查终结。

本院经审查查明:昆山中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。现法定代表 人为洪立。注册登记地为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388 号 5 号 房。经营范围为智能设备、自动化设备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 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;软件的开发及销售;货物及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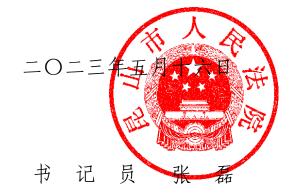
昆山中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经营,员工已经 遣散,在本院形成了相关诉讼,资不抵债,公司已经决定关

停并清算。

本院认为,昆山中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昆山市,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昆山中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经营,相关债务已经到期并在本院形成诉讼,相关报表显示其属于资不抵债,已经符合破产条件,昆山中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,本院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昆山中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员 苏军伟 制员 胡凡青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